

武昌区“七五”普法宣传资料之二



武昌·司法
Wuchang Sifa



武昌区普法办
武昌区普法司



生活中的法律

十法百问进千家万户



武昌区普法办
武昌区司法局

生活中的法律

十法百问进千家万户

编撰人员名单

编审：龙 洁 钱 晖

编写：王 巍 刘宏伟 李书杰 吴 青 张之喜

钱谦良 韩红梅

(按姓氏笔画为序)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目 录

1、什么是宪法?.....	1
2、我国“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的由来?.....	1
3、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1
4、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
5、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2
6、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4
7、什么是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有哪些?.....	5
8、为什么把消防报警电话号码定为“119”?.....	6
9、拨打消防电话“119”时,要注意什么?.....	6
10、什么是民间借贷?.....	7
11、借款时应该如何处理才能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
12、借款是以现金还是转账方式更为稳妥?.....	8
13、法律关于借款的利率是如何规定的?.....	8
14、哪些情形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	8
15、债权人可以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吗?.....	9
16、出借人长期不向借款人催要借款会产生什么后果?.....	9
17、约定与未约定还款期限有区别吗?.....	10
18、民间借贷是否允许计算复利?.....	10
19、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法院会如何处理?.....	10
20、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正确处置事故现场?.....	11
21、交管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时限?.....	11
22、《交通事故认定书》有什么作用?.....	12
23、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哪些项目?...	12
24、交警部门可以扣留肇事车辆多长时间?.....	12
25、交通肇事罪的立案标准和量刑标准?.....	13
2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14
27、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不是所有的损失都赔偿呢?..	14

28、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样赔偿？	15
29、将车辆卖给他人但未过户，买方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责任的，由谁来赔偿？	15
30、在我国，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是多少？	15
31、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15
32、哪些情况属无效婚姻？	16
33、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16
34、什么是家庭暴力？	16
35、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16
36、关于婚约财产（彩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17
37、分居两年可以自动离婚吗？	17
38、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8
39、哪些财产属夫妻一方所有？	18
40、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如何处理？	18
41、法定继承按什么顺序来继承？	20
42、哪些情形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20
43、父母一方健在，另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要求继承遗产？	21
44、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以哪一份遗嘱为准？	21
45、消费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21
46、网络购物，出现问题时，消费者如何维权？	23
47、“定金”、“订金”有什么区别呢？	23
48、借名买房的法律效力？	24
49、如何防止开发商一房二卖？	25
50、购买房屋等不动产是不是只要签完合同就可以了？	26
51、商品房现售应符合哪些条件？	26
52、租赁合同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吗？	26
53、租赁合同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呢？	27
54、租赁合同一般应该签多久？	27
55、承租的房子可以转租给别人吗？	28

56、承租人不按时缴纳租金，该怎么办？	28
57、承租的房子被卖了会影响租赁吗？	28
58、租房子如何防止被骗呢？	29
59、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缴纳押金或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档案吗？	29
60、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29
61、当前我国的劳动法对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30
62、劳动法对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31
63、农民工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用人单位没给办工伤保险怎么办？	31
64、哪些情形属于工伤，哪些不属于工伤？	31
65、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32
66、如何举证证明劳动关系？	33
67、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34
68、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多久？	34
69、员工工作之外的时间从事兼职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35
70、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吗？	36
71、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有哪些规定？	36
72、我国刑罚的种类有哪些？	37
73、家庭财产被盗窃，该怎么办？	37
74、与人发生斗殴被打伤，到哪里验伤才有效？	37
75、打架斗殴时，后动手一方是正当防卫吗？	38
76、打自己的小孩、妻子，违法犯罪吗？	38
77、子女遗弃老人是犯罪吗？	39
78、什么是危险驾驶罪？	39
79、什么是赌博罪？	40
80、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40
81、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41
82、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是否可以不承担责任？	42
83、未尽告知义务，未征得患者同意就做手术，并造成损害的医疗机构该负什么责任？	42

84、在公路上乱堆、乱放、乱撒造成他人损害的，追究谁的侵权责任？	42
85、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以及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43
86、散布谣言、谎报警情、乱打110、119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	43
87、暴力抗法、妨害公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44
88、什么是信访？	44
89、《信访条例》是如何规定信访秩序的？	45
90、信访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什么责任？	46
91、哪些情形可以进行房屋征收？	46
9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谁签订？	47
93、房屋征收主要有哪些补偿？	47
94、临时安置补偿费的标准如何确定？	48
95、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48
96、公有住宅房屋应如何补偿？	48
97、公有非住宅房屋如何补偿？	49
98、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有哪些救济途径？	49
99、何种情形下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补偿决定？	49
10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有哪些？	50
◆ 社区法律顾问咨询表	51

1、什么是宪法？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处于一个国家独立、完整和系统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

2、我国“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的由来？

答：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确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旨在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3、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答：（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而宪法规定的则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采取比普通法律更为慎重的态度和更为

严格的程序。

4、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宪法时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在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时所遵循的根本标准，它贯穿于宪法的全部内容之中，体现着宪法的基本精神，突出反映宪法的本质属性。

（一）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的核心就是指国家主权这一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同时永远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二）人权原则。所谓人权就是作为一个自然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我国宪法条文中没有直接使用人权一词，而是使用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一表述。

（三）法治原则。法治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律是国家和公民的最高活动准则，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和团体、公民包括国家领导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任何权力都必须有法律依据，而对公民权利的任何限制也都必须源于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答：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所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基本权利具有综合性和不可转让性，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

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權利。它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禁止差别待遇。

（二）政治权利。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行为可能性。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它包括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四）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主要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和通讯自由受法律保护。

（五）监督权。是指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具体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



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六）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的具有物质经济利益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劳动就业权和取得报酬权，休息权，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七）文化教育权利。是指文化与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受教育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从事文艺创作的权利与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6、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答：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它决定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政治与法律地位。我国现行宪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以下基本义务：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禁止任何民族歧视和压迫。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具体包括：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主要是指公民必须树立祖国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同一切损害祖国尊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斗争；保护国家的声誉和荣誉不受损害；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文面的利益。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主要指：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社会资源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都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六）其他方面义务。在宪法中，除以上专门规定的公民五种义务外，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还规定了其他四种义务。《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以及“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

7、什么是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有哪些？

答：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是：（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



事业；（三）调解民间纠纷；（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此外，居民委员会应对编入居民小组的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进行监督和教育。

8、为什么把消防报警电话号码定为“119”？

答：国际化管理的需要。70年代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根据国际化管理的要求，建议世界各国消防报警电话采用“119”号码；“119”号码便于记忆，发生火灾时，想到“要、要、救”，以便联想到“119”拨消防报警电话。

9、拨打消防电话“119”时，要注意什么？

答：拨打消防电话“119”时，一定要沉着冷静，关键是要把情况用尽量简练的语言表达清楚。

（一）要准确报出所在地址、发生的险情、有没有人被困、有没有发生爆炸或毒气泄漏等。在说不清楚具体地址时，要说出地理位置、周围明显建筑物或道路标志。

（二）将自己的姓名、电话或手机号码告诉对方，以便联系。注意听清接警中心提出的问题，以便正确回答。

（三）打完电话后，立即派人到交叉路口等候消防车，引导消防车迅速赶到消防现场。

（四）如果险情发生了新的变化，要立即告知消防队，以便他们及时调整力量部署。

温情提醒：拨打“119”消防电话与公安消防队出警都是免费的。

10、什么是民间借贷？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企业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而相互拆借资金，且不以拆借业务为常业的，应作民间借贷案件处理。也就是说除了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都是民间借贷。



11、借款时应该如何处理才能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首先双方应当签订《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的金额、借款的方式、借款的用途、借款的期限及利息、还款时间、逾期还款的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谁支出等，后面应付借款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备后面的诉讼需要，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借款是以现金还是转账方式更为稳妥？

答：建议以转账方式进行以便后续查询作为证据，而且需直接转给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以免后续发生争议。

13、法律关于借款的利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年利率原则上不能超过24%。未超过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法院予以保护；超过年利率24%，但未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已给付的不能再要求对方返还，未给付的也不能再要求对方给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已给付的也可以要求对方返还。民间借贷中存在的“砍头息”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出借人在出借款项时，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利息，不能计入借款本金，要求借款人返还。

14、哪些情形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15、债权人可以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吗？

答：担保分为一般责任担保与连带责任担保。一般责任担保只有在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仍不能实现债权时才能要求一般责任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可视为共同的还款人，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及时履行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要求其履行还款责任。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特别注明为一般责任担保，法律上推定为连带责任担保。

16、出借人长期不向借款人催要借款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目前，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民法总则将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将于2017年10月1日施行）。出借人的债权超过两年诉讼时效的，该债权失去了法律的保护。出借人应当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及时催要或提醒借款人，并保留相关的书面或短信、快递等证据，证明主张权利的事实。

17、约定与未约定还款期限有区别吗？

答：约定了还款期限，诉讼时效自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而未约定还款期限，最长诉讼时效为20年，可随时主张，自主张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每催款一次都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然后重新计算。

18、民间借贷是否允许计算复利？

答：复利又称为“利滚利”，是指对利息的归还约定一定的期限，若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中未返还利息，则未返还的部分计入本金计算利息。

民间借贷的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出年利率24%（包含利率本数，下同）的限度时，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对于出借人将利息在本金中预先扣除也属于计算复利行为，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19、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法院会如何处理？

答：借款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的借贷案件，人民法院一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对

于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资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判定问题应视情形而定。具体而言，如果借款人明知或因重大过失不知出借人的犯罪行为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先行处理。如果借款人对于出借人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且无过错，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即使出借人的借贷行为由于影响金融秩序而涉及刑事犯罪，亦不影响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20、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正确处置事故现场？

答：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保持镇定，严格按照以下五个步骤正确处置：立即停车→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报警或者私自协商→立即疏散。

21、交管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时限？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



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22、《交通事故认定书》有什么作用？

答：交警部门制作的事故认定书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做出的现场认定，是证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证据，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一般应根据事故认定书确定案件的因果关系和责任比例。但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交警部门做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对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和责任重新认定。所以，《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证据，直接关系到将来的责任承担和赔偿金额。

23、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哪些项目？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可以要求赔偿以下项目：

①伤残情况下的赔偿项目：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后期医疗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②死亡情况下的赔偿项目：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其他合理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24、交警部门可以扣留肇事车辆多长时间？

答：交警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与事

故有关的证据，扣留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完成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

25、交通肇事罪的立案标准和量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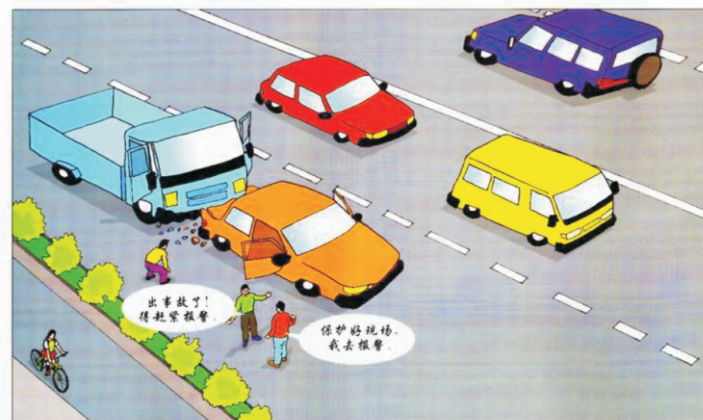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须保护好现场。

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2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性的吗？

答：是国家强制性的，必须投保，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27、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不是所有的损失都赔偿呢？

答：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8、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样赔偿？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将车辆卖给他人但未过户，买方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责任的，由谁来赔偿？

答：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30、在我国，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是多少？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31、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答：(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如在传染期的乙型肝炎病人、患爱滋病、弱智病人、严重精神病人)。

32、哪些情况属无效婚姻？

答：（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审理时已到法定婚龄的，可不认为无效）。

33、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答：不能。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如怀的是别人的孩子），不在此限。

34、什么是家庭暴力？

答：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家庭暴力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危害性很大，其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往往产生严重的后果，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2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

35、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答：《婚姻法》总则中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家庭成员。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和途径请求处理：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

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二）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36、关于婚约财产（彩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解释(二)中的规定，只有符合以下情况，人民法院才支持返还彩礼：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如果不符合这三种情况，法院一般不会支持返还彩礼。

37、分居两年可以自动离婚吗？

答：不能。离婚的方式主要只有两种：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协议离婚即在男女双方自愿的情况下，亲自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另一种即一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下，另一方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分居只是作为法院考量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因素之一，不是

离婚的必要条件，更没有分居两年自动离婚的说法。

38、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婚姻存续期间的

〈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工资、资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39、哪些财产属夫妻一方所有？

答：（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40、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如何处理？

答：（一）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第十条第二款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



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二）分割方法：解释明确规定如果夫妻双方对房屋所有权及贷款事项不能达成协议的，未还贷款为所有权人的个人债务，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支付的贷款及利息按照房屋全款的比例应有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同时考虑房屋的增值情况。

（三）计算公式：夫妻一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补偿 = 房屋现价 × { (房屋原价 - 另一方首付款 - 房屋剩余贷款) ÷ 房屋原价 ÷ 2 }

（四）举例说明：如房产购买时价值100万（包含贷款利息）甲首付30万，甲乙结婚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还贷40万，房屋增值到200万，如果此时离婚甲乙不能达成协议起诉法院，不考虑其他因素一般认定房屋所有权归甲，剩下30万未还贷款为甲方个人债务，乙方对房屋的权利为40万（夫妻共同还款额）÷ 2（每人占一半）× 2（房屋增值的比例）= 40万。

41、法定继承按什么顺序来继承？

答：第一顺序：

1、配偶。以婚姻合法有效为前提，即不包含婚外同居或姘居关系的人如试婚、包二奶、重婚等。

2、子女。此处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以存在合法的收养关系为前提）、继子女（须与被继承人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才能成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3、父母。此处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须与被继承人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才能成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第二顺序：

1、兄弟姐妹。此处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祖父母、外祖父母。

42、哪些情形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43、父母一方健在，另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要求继承遗产？

答：我们中国的传统观念认为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健在的，作为子女是不能要求继承的，只有父母双亡才能开始继承，否则就是不孝、大逆不道。其实这种观念恰恰是违背了我国继承法的基本精神的。依照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法定条件。也就是说，父母一方死亡的，遗嘱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等继承人，都有要求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因此，父母一方死亡的，遗嘱继承人或者子女要求继承死者的遗产完全是合法的，不能因另一方尚健在而剥夺遗嘱继承人或者其子女的继承权。

44、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以哪一份遗嘱为准？

答：我国继承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45、消费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九项基本权利，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这九项权利是：

(一)人身、财产安全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

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二）知悉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三）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选择提供商品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四）公平交易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五）求偿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六）结社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七）受教育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八）受尊重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九）监督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46、网络购物，出现问题时，消费者如何维权？

答：（一）网站投诉。各个大型购物网站有自己的客户服务部门，处理各种交易纠纷。消费者可向网站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照片、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投诉或举报；

（二）消协投诉。与普通商品一样，网上购物的商品发生消费纠纷，也可向省、市消协投诉。维权热线12315；

（三）报案。一旦遇到网购诈骗，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消费者可向公安局网监处报案，也可电话报警。

47、“定金”、“订金”有什么区别呢？

答：定金表明对合同有担保性质的资金。支付定金后，支付定金的一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不能要求退还定

金。倘若是由于接受定金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则要双倍返还定金。

但是订金就不同了，因为法律上规定订金是被视为合同可以履行情况下而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项。也就是说如果合同执行中不出乱子，那么订金就是合同付款金额中的一小部分。但如果合同执行不了，不管是哪一方的责任，订金都是可以退的。

48、借名买房的法律效力？

答：借名买房是指真正的买房人以他人的名义购买房产。从表面上看是出名人购买了房屋，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而实际上是借名人购买该房屋，支付了房款。在借名买房中，购房合同是否有效需要分不同情况而定：



1. 如果购买的是商品房，该房屋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因为商品房为意思自治，买受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购买房屋，但借名人需保留完整的购房的材料，以便发生纠纷时诉讼需要。

2. 如果购买的是经济适用房、拆迁房、回迁房、福利房等带有个人身份的房产，这类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因为这类房产的购买者需具备一定的资格，没有资格的人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购买的，有违相关政策和法律。

49、如何防止开发商一房二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因此购买新房时，应首先去当地房管局查询欲购买的房屋是否已经预告登记，如已登记，则不能购买，如未登记，则购买后及时去预告登记。二手

房则只能先付订金或部分购买款，待办理过户手续后再付清，以防出卖人一房二卖。

50、购买房屋等不动产是不是只要签完合同就可以了？

答：不是，还必须经依法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商品房现售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六）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52、租赁合同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



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根据实际的生活与工作经验，建议不论租赁时间多久，均应该签订书面协议，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如水电费哪方缴纳、维修义务由谁承担、如果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通知的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53、租赁合同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内容应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54、租赁合同一般应该签多久？

答：租赁合同一般以“年”为单位进行签订，如需签订多年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双方意见，在合同中注明关于租金递增的比例。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55、承租的房子可以转租给别人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56、承租人不按时缴纳租金，该怎么办？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57、承租的房子被卖了会影响租赁吗？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即房屋买卖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但在租赁合同签订前如果房子已设立抵押权或被法院查封，则可能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法履行。

58、租房子如何防止被骗呢？

答：目前租房子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房东直租，这种最为直接，也最为便捷；第二种是中介公司提供房源，收取双方中介费，根据实践生活经验，一般为收取双方各半个月的租金作为中介费；第三种是名为“房地产经纪公司”以二房东的形式，先向房东租下房屋然后再进行出租，此种合同关系不同于前两种，前两种的合同关系为均有房东参与，而此种则是房产经纪公司与承租人，因为不是与房东直接签订合同，实践生活中更容易发生纠纷。

不管是哪种方式，承租人均应仔细查阅房产证等相关证件是否与房东一致，是否属于法院查封的房产等，预防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59、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缴纳押金或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档案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用人单位若有违反，劳动行政部门应责令限期退还；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0、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答：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61、当前我国的劳动法对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



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以及非全日制用工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62、劳动法对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答: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63、农民工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用人单位没给办工伤保险怎么办?

答: 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就应当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 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农民工也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 则发生工伤事故后, 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给予受工伤的员工以工伤赔偿。

64、哪些情形属于工伤, 哪些不属于工伤?

答: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同时,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65、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答: 先可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 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经济补偿金及加班费等费用, 简单来说就是直接找老板要工资, 可以协商支付工资的方式、时间、金额等。

协商不成的, 可先到劳动监察部门去提交证据, 让劳动监察部门到用人单位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成功, 工资就可以追讨回来, 如果调解不成功, 只能进行下一步。

其次是仲裁, 工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 可以在仲裁申诉时效期一年内提起劳动仲裁, 劳动者可以到劳动合同履



行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去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工资。

接着是诉讼的手段, 对仲裁不服的, 可以起诉到法院, 由法院判决(一审后, 一方不服的可以上诉)。法院判决后还不支付的, 可申请强制执行, 在仲裁或者判决生效后, 单位拒绝履行的, 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求申请支付令。

也可用过行政手段, 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劳动部门有权责令单位支付工资并加付赔偿金, 甚至给予处罚。

66、如何举证证明劳动关系?

答: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颁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证明劳动关系方面的证据按证明效力依次排列如下:

- (一)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 (二) 工资卡、工资存折、单位盖章确认的工资条或记录、单位盖章的职工花名册;
- (三)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

录；

（四）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五）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六）用人单位盖章的考勤记录；

（七）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67、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答：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下列纠纷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68、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多久？

答：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

算。该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前述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前述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9、员工工作之外的时间从事兼职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其中第四款有说明，第一是存在双重劳动关系，第二是对本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提出拒不改正。因而，如果职工在工作外的时间从事兼职工作，而且对本职工作未造成任何影响，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70、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吗？

答：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购买社保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一定要为员工购买社保，而住房公积金虽国家亦有要求，但并未强制企业一定要为员工缴纳。

71、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有哪些规定？

答：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里所说的“已满”和“不满”都是指实足的年龄，差几个月甚至几天，都不能称“已满”或“不满”。

72、我国刑罚的种类有哪些？

答：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类。其中主刑有五种：（一）管制。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3年。（二）拘役。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1年。（三）有期徒刑。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25年。四、无期徒刑。五、死刑。

附加刑有三种：（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针对外国人，还有驱逐出境。

73、家庭财产被盗窃，该怎么办？

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任何公民在发现犯罪现场后，都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密保护现场，避免现场受到人为或自然的破坏。公安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不要让任何人进入现场，即使是参与保护现场的干部群众，也不要无故进入现场，特别是严禁触摸、移动现场物品。做到了这一点，也就较好地完成了现场保护的义务。

74、与人发生斗殴被打伤，到哪里验伤才有效？

答：验伤证明，属于鉴定结论的一种，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之一。鉴定人必须是侦查机关指定或聘请的本案没有

利害关系、亲戚关系或不影响公正鉴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因此，验伤的医院和医师只能由侦查机关指定或聘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订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被人打伤以后，法医就可根据这两个标准来鉴定是重伤、轻伤或者轻微伤。经法医出具的验伤证明，具有证据作用。

75、打架斗殴时，后动手一方是正当防卫吗？

答：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必须符合四个条件：一是必须不法的侵害行为；二是必须对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三是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四是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打架斗殴，不具有正当防卫的条件，故不能认为，后动手的一方就是遭到了对方的不法侵害而实行的正当防卫。

76、打自己的小孩、妻子，违法犯罪吗？

答：打人，是一种侵犯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因此，打自己的小孩、妻子同样是违法的。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对于因虐待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应从重处罚。对自己的小孩、妻子进行毒打，故意伤害，造成重伤、死亡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



害罪对被告人应给予刑事处分。

77、子女遗弃老人是犯罪吗？

答：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人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双方均不得遗弃。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抚养的；或停止供给必需生活费用而引起被遗弃人患病、死亡及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则构成遗弃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78、什么是危险驾驶罪？

答：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于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

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9、什么是赌博罪？

答：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80、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答：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81、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答：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七）造成被拐卖



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82、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是否可以不承担责任？

答：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83、未尽告知义务，未征得患者同意就做手术，并造成损害的医疗机构该负什么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在公路上乱堆、乱放、乱撒造成他人损害的，追究谁的侵权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

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85、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以及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动物”，不是狭义的家养小宠物，而是广义的所有能够人工饲养的动物，如马、牛、猪、羊等牲畜，鸡、鸭、鹅等家禽以及鸟等各种飞禽。

86、散布谣言、谎报警情、乱打110、119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



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87、暴力抗法、妨害公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了对暴力抗法、妨害公务行为的处罚，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88、什么是信访？

答：《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89、《信访条例》是如何规定信访秩序的？

答：《信访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90、信访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什么责任？

答：信访人的责任是指信访人违反《信访条例》规定，扰乱信访工作秩序，诬告陷害他人而应负的法律責任。具体说来，对于信访人的违法责任，即违反《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哪些情形可以进行房屋征收？

答：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实施房屋征收：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有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作建设的需



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9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谁签订？

答：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

93、房屋征收主要有哪些补偿？

答：房屋征收补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94、临时安置补偿费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一）临时安置补偿费由依法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二）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或者公有房屋承租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三）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过渡期限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超过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产权调换房屋还未交付的，应当按照增加50%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95、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答：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一般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96、公有住宅房屋应如何补偿？

答：征收公有住宅房屋，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获得征收补偿。符合房改条件的，应当先进行房改，房屋征收部门对房改后的所有权人进行征收补偿，并与所有权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不符合房改条件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如下：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90%的补偿，给予被征收人被征



收房屋价值的10%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产权调换协议，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97、公有非住宅房屋如何补偿？

答：征收公有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被征收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保持租赁关系。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给予公有房屋承租人被征收房屋价值70%的补偿、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30%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分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98、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有哪些救济途径？

答：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99、何种情形下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补偿决定？

答：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

社区法律顾问咨询表

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五）《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律师序号	律师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街道	社区
1	欧阳鸣	鹏展	13007117185	白沙洲	万福林
2	孔海燕	中和信	15327190710		佳韵
3	徐遵俊	立丰	13907128942		梅花苑
4	潘建辉	本倡	13720312188		八铺街
5	柯嵩华	文汇	13100641878		城南
6	吕露	彰卓	13397186806		解放桥
7	董德政	北京金台	18907115959		涂家沟
8	王振彪	北京盈科	15071302735		堤后
9	余巧	北京盈科	15926305397		星苑
10	王伟	多能	13667194367		邮电
11	罗杰	广东德纳	15327320942	黄鹤楼	堤东
12	陈俊超	立丰	18171231678		长江紫都
13	潘程	佳哲	13006357835		读书
14	章彬	今天	15071026008		彭刘杨
15	夏琳	鹏展	13006308495		花堤
16	左山松	佳哲	13098893448		西厂口

17	王宇文	瀛楚	13476238363	积玉桥	新河
18	钱谦良	瀛楚	13971014222		凤凰城
19	万莉莉	九通盛	13036104213		新生里
20	付文	九通盛	13871008293		金地花园
21	熊广	九通盛	13308647812		融侨华府
22	陈新	九通盛	13995575375		金都蓝湾
23	张季莲	九通盛	15827027392		四清里
24	王巍	九通盛	13100727826		汉成里
25	华庆	北京金台	18971187282		沙湖
26	谢学斌	文汇	15335895295		中山
27	王盟盟	九通盛	13437102147	粮道	康乐里
28	王晶晶	九通盛	18995622620		尚隆苑
29	申毅文	九通盛	13072793766		戈甲营
30	辛凤杰	言达	15337137062		花园山
31	严程程	良朋	15827264352		中山桥
32	王超	立丰	13797039484		东龙
33	汪秀昌	文汇	13006181158		昙华林
34	王霞	彰卓	15337287496		中医
35	刘贻荪	九通盛	13720228277		民主路
36	张红斌	大和	17092611988		
37	白小云	谦顺	15827124315		

38	董云	言达	13100635410	粮道	胭脂路
39	秦盛军	鹏展	15972136260	珞珈山	东湖村
		鹏展	15972136260		珞珈社区(珞睿)
		鹏展	15972136260		珞珈社区(珈智)
40	刘念	北京盈科	15927593419		珞珈社区(茶港)
		北京盈科	15927593419	南湖	省军区
		北京盈科	15927593419		水生村
41	胡江林	建盛	13871433223		风光村
42	詹定东	北京盈科	15307156328		宝安
43	温强	立丰	18971152312		
44	胡聪	瑞通天元	18607176088		水域天际
45	倪移生	相宜	15927075889		宁松
46	郁鸿生	邦理	13907177327		中央花园
47	向欣	金卫	15927342948	石洞	都市桃源
48	张小丽	立丰	15002727966		华锦
49	冯芬	中和信	13871480901		
50	袁红波	北京盈科	15527010602		建桥
		北京盈科	15527010602	首义路	白云
51	齐加将	正义行	15926201542		701服务中心
52	陈靖	正义行	13554122423		719服务中心

53	杨希	正义行	13907181488	首义路	(中南大社区)服务中心
54	邹汉文	正义行	13476859255		长湖
55	吴东升	建祥升	13517247299		武南
56	王静	浩颂	13986113820		大东门
57	於雷	谦牧	15271877473		千家街
58	李建迎	瑞竹	18986010500		江零
59	刘昱州	邦众	15827059334	水果湖	张家湾
60	褚伟	佳艺	13971152448		新建
61	孔祥兰	九通盛	13659882307		青鱼嘴
62	孙青春	武珞	13971554670		茶港 小洪山站
63	王勇军	彰卓	13317155262		放鹰台
64	陈艳丽	中和信	13986270567		武重
65	王达理	多能	13871183808		徐东路
66	李卫波	尚卓	13986136979		湖北日报站
67	杨晓敏	尚卓	13986244621		北环路
68	黎小雪	正义行	13477057760		武铁
69	方琴	中和信	13507195055		东湖路
70	谢玉琪	多能	15972950107		姚家岭
71	周小建	瀚海潮	18672951896		滨湖
72	刘淑芳	立丰	15271936175		洪山路

73	韩红梅	立丰	13339990936	水果湖	岳家嘴
74	饶太益	瑞通天元	15107100208		机安
75	陈菲	楚韬	15872413499		东亭
76	侯志勇	今天	15308631908		茶港 (科苑站)
77	张琴	盈科	15927644148	徐家棚	国际城
78	黄坤志	尚卓	18627093402		三角路
79	陈冠男	武珞	13037112939		徐东
80	张奕	相宜	18986005487		惠誉花园
81	刘伟杰	英创	15172387621		秦园路
82	李瑞	金台	15377054482		油料所
83	刘倩	中和信	13986082635		团结
84	李卉	北京盈科	13871426931		诚善里
85	魏俊杰	本昌	15527753558		月亮湾
86	王绘	得伟君尚	18971333543		长轮
87	谢谢	金卫	15071160256		湖大
88	徐镇华	凯盟	13971119260		水岸国际
89	向洋	金卫	18674036215		水岸星城
90	刘良	启昊	13971053945		喻家湖
91	周友华	乾行	13507189185		秦臻
92	陈文	正义行	15827409118		武车四村

93	周南	金卫	13995600599	杨园	余家头
94	刘战平	鹏展	18086082216		四美塘
95	阮志兵	瑞通天元	13006315339		临江
96	张乐	瑞通天元	15623538183		电信
97	熊敏杰	金卫	13294106301		建设
98	廖昌文	北京盈科	13971874777		理工大
99	彭佩佩	浩颂	15827209982		粤汉里
100	陈洁	广信君达	18694046878		铁机路
101	罗军华	北京盈科	18694077606		欧景苑
102	汪磊	立丰	15717171617		电力新村
103	李建平	金楚	13971135312		四美
104	胡杰	瀛楚	15926452676		二桥
105	张涛	鹏展	15807167848		柴东
106	王辉	听泉	13971616577		国棉
107	王宇泽	盈科	15827253794		纺器
108	肖卉芬	今天	15907196839	中华路	楚材
109	丁素芸	北京盈科	18186137906		户部巷
110	刘莉	元文	13995548578		都府堤
111	邹泽锋	元文	18971532248		西城壕
112	覃山	大和	13387548716		

113	万汉卿	北京盈科	13071251135	中南路	何家垅
114	张之喜	北京盈科	13212700760		晒湖
115	曾庆涛	北京盈科	13986271889		公安厅
116	张海燕	北京盈科	18971144332		长春
117	孙俊	北京盈科	13995523171		下徐家湾
118	刘汉敏	北京盈科	15802785959		百瑞景
119	刘春茂	北京盈科	13971638543		梅苑
120	雷飞飞	北京盈科	18607121266		莲溪寺
121	王涤	建盛	13995649000		群建
122	李克举	凯盟	13871152587		星星
123	夏新兵	北京盈科	13886115938		武锅
124	邱婷婷	北京盈科	15271818083		付家坡
125	马红军	凯盟	13377881053		中建院
126	陈锦萍	北京金台	13545365270		静安上城
127	秦厦	北京盈科	15327214988		小刘家湾
128	童文婷	北京盈科	15927631457		静安
129	尹业发	北京盈科	15608639138		洪山坊
130	贾永萍	北京盈科	13659893162		武锅东
131	魏巧灵	北京盈科	15727006272		宝通寺
132	马俊军	北京盈科	13607123778		电力

133	李敏	多能	13554510941	中 南 路	新民主路
134	何纯	多能	13657253816		涂家岭
135	裴超	多能	13125089777		石牌岭
136	刘志国	多能	18827376300		丁字桥
137	陈会亮	武珞	13607170002	紫 阳	梅隐寺
138	刘春晓	元文	15327401810		保安街
139	张柳	多能	15527149568		解放路
140	林珺	浩颂	18627897315		复兴路
141	胡超	多能	15926440729		歌笛湖
142	胡春芳	谦顺	13554459875		保安堤
143	刘锐	金卫	15827321047		水陆街
144	朱俊平	北京盈科	15342271913		起义门
145	孙燕	立丰	13037125186		武泰闸

尊 法

学 法

守 法

用 法